

#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推廣教育教師聘約要點

108.09.20 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8.09.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教師應依約定課程按時授課；請假及補課應通知本系主管核准。  
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本系應依約定之給付方式給付教師授課酬勞。  
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聘約即為終止，教師僅得請求已授課之酬勞。  
因政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授課，教師仍得請求酬勞。
- 三、依「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」第八條停止授課之教師，應配合本系調查並等候調查結果。  
經調查屬實並經本系終止契約者，教師不得請求停課期間之薪資，本系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  
經調查無該事實者，本系應給付教師停課期間之薪資，教師同意不為其他補償之請求。
- 四、教師於聘任期間中請辭者，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同意並經系務會議核准，契約即為終止。  
教師經本系限期確認有無請辭之表示而未於該期限內回覆者，契約即為終止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兼任教師聘約」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